

中日條約彙纂

已
抽
卡

Pe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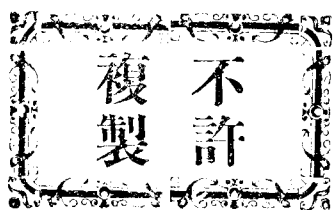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印行

中日條約彙纂

桐城尹壽松編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發行

中日條約彙纂
每部定價洋二元



編纂者
發行兼

桐城尹壽松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

代售處
中華書局

序

自華府會議廢止二十一條問題發生一方宣佈廢止一方否認廢止互相堅持迄未解決吾敢信凡以暴力或詐術攫取之不平條約今後決無存在之能力蓋人類日趨於正義與和平斷不能留此不平等之條約以爲正義和平之障礙不觀夫中俄條約與中德條約乎當其締約之始攫奪中國之權利幾視其約爲金科玉律今俄已覺悟自動的放棄德經懲創被動的取消而曩日所視爲金科玉律之中俄條約中德條約今皆成爲廢紙則凡類於中俄條約中德條約者將來無一不等於廢紙當可斷言恐不僅二十一條已也惟未至實現廢紙之時期彼猶以俄德疇昔之眼光藉條約以爲侵略之具我自不能

不熟知條約上所付與之限度以資應付余服官奉省已十數年無時不與此廢紙性之條約相周旋披閱成書或出版過久失效已多或強爲分類割裂不全求其編纂完善便於參攷者竟不可得公餘之暇就中日兩國關係約章合爲一書付諸梓人不過欲以便己者使人免爲廢紙性之條約所誤并欲使兩國民衆各恍然於阻礙親善障害和平之病根力求如俄德條約之早成廢紙以達正義和平之正軌豈僅中日之幸也哉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桐城尹壽松序於梨樹縣公署

凡例

一本書就中日兩國間所訂之條約合同等依訂約之年月順依次編列下註訂約所在地之地名及年月分光緒條約宣統條約民國條約三編

二凡條約首段多加按語說明訂約之原因或經過情形遇有失效及變更之條文亦多加附按語其有重要附件均附載於本約之後

三凡本國與他國所訂之條約或本國頒布之章程如有關係於日本者均附載於各編之後

四本書條約正文多抄錄外交部編纂之光緒條約宣統條約北洋洋務局編纂之約章成案滙覽奉天交涉司編輯之東三省交涉輯要外交部出版之外交公報及卷檔公文書等均一一附註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編者識

中日條約彙纂目次

第一編 光緒條約

一	中日馬關新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	一
二	中日遼南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	六
三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	八
四	中日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一五
五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一五
六	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
七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二一
八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二四
九	中日大冶礦山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一月	二八
一〇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三〇
一一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三二
一二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八
一三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四〇

中日條約彙纂

二

一四	中日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四二
一五	漢口日本租界推廣專條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四四
一六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四五
一七	中日會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總綱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四七
一八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四八
一九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附件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五一
二〇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五二
二一	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五三
二二	中日合辦探木公司事務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五五
二三	中日合辦探木公司事務章程備考書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五八
二四	中日電約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五九
二五	中日滿州陸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六一
二六	中日烟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六三
二七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六六

附載

附一	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六八
----	------------	----------	----

附二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七二
附三	中俄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	七五
附四	中俄東省鐵路南滿枝路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七六
附五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	七九
附六	中俄交還東三省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八七
附七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	九〇
附八	日俄樸司茂斯和約	光緒三十年	九二
附九	日俄樸司茂斯和約附約	光緒三十年	九六
附一〇	中國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九七
附一一	東三省開埠免重徵專照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一〇二
附一二	奉天各商埠租地簡章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一〇四

第二編 宣統條約

一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七月	一〇七
二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七月	一〇九
三	中日議訂安奉鐵路節略	宣統元年七月	一一一

中日條約彙纂

四

四	中日關於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宣統元年七月	一一三
五	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宣統元年七月	一一四
六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宣統元年九月	一一五
七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	宣統二年三月	一一九
八	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	宣統二年四月	一二一
九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鑛合同	宣統二年四月	一二二
一〇	中日郵傳部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二月	一二五
一一	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鑛細則	宣統三年四月	一二九
一二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宣統三年七月	一三一
一三	中日安奉鐵路減費辦法	宣統三年九月	一三四
一四	中日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	宣統三年九月	一三五
附載			

附一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宣統元年九月	一三七
附二	日韓合併條約	宣統二年七月	一四三
附三	日韓合併宣言書	宣統二年七月	一四四

第三編 民國條約

一	中日會訂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民國二年五月	一四七
二	中日漢冶萍鑛石價金預付契約	民國三年九月	一四九
三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約	民國三年九月	一五六
四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四年十二月	一五七
五	中日合辦振興鐵鑛有限公司合同	民國五年四月	一八二
六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章程	民國五年四月	一八四
七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民國五年八月	一八七
八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	民國五年八月	一八九
九	中日交通銀行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一月	一九三
一〇	中日合辦中華滙業銀行約規	民國六年八月	一九五
一一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十月	二〇一
一二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民國六年十月	二一二
一三	中日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四月	二一五
一四	中日吉會鐵道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六月	二一七
一五	中日吉黑金鑛森林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九月	二一九
一六	中日濟順高徐兩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九月	二二四

中日條約彙纂

六

一七	中日滿蒙四鐵道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十月	二二五
一八	中日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十月	二二七
一九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有限公司合同	民國七年十二月	二三〇
二〇	中日四洮鐵道借款合同	民國八年九月	二三四
二一	中日擴充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民國九年二月	二五五
二二	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合同	民國十年八月	二五七
二三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	二五八
二四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二六九
二五	中日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二七八
二六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二八一
二七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二八六
二八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二八八
二九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二九六
三〇	中日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民國十二年三月	三〇一
三一	中日膠濟鐵路交收協定	民國十二年三月	三〇三
三二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探木公司合同	民國十三年一月	三〇五

附載

附一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及照會	民國四年五月	三三一
附二	中國自關歸化城洮南葫蘆島七處商埠章程	民國四年十月	三三七
附三	九國關於中國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	三四〇

中日條約彙纂

桐城尹壽松編

第一編 光緒條約

光緒條約起自甲午戰後之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新約以至光緒末年凡與日本協定之約章悉彙載之但同治十三年因台灣關係及光緒十一年因朝鮮關係訂有條約均以馬關新約第六條聲明以前約章自屬廢絕故均割棄之

光緒條約中因日俄戰爭光緒三十年日俄樸司茂斯和約俄國允將旅大租界及長春以南之南滿枝路移轉讓與日本并聲明應遵照中俄原約是中俄條約已變爲中日條約悉附載於本編之後其他如海關開埠各章程與外人有關係者亦均附載之

(一) 中日馬關新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訂於馬關

見外交部編纂
之光緒條約

(按)甲午中日戰爭中國派全權大臣李鴻章於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抵日本之馬關地方二十四日第一次會晤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陸奧宗光互換全權委任文憑二十五日第二次會晤日全權提出最嚴酷之休戰條件李鴻章連呼過酷要求寬大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見李鴻章歸途被日人暗刺負傷日政府恐各國咎其行爲激動列強之干涉始許以無條件休戰雙方訂以二十一日間爲休戰期限中國加派李經芳爲全權大臣三月初七日日全權提出講和全案經

李鴻章長文駁辯第五次會晤伊藤博文等稍將原案修改聲明此係最終提案不能更易一字三月二十日第六次會晤李鴻章不爭一語含冤飲恨承諾全案二十三日簽押尚有另約三條均關係駐在威海衛日本軍隊但該軍業已撤退故略之

第一條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按)日本於宣統二年七月已將朝鮮合併本條所載完全獨立自主已不成問題詳日韓合併條約

第二條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卽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 澎湖列島卽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按)本條第一項讓與日本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嗣因俄法德三國勸告仍舊交還詳遼南條約

第三條 前條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界劃界爲正

第四條 中國約將庫平銀貳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按)嗣因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之報酬中國再增加賠款庫平銀三千萬兩詳遼南條約

第五條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

中日條約彙纂

四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按)兩國各派李經芳樺山資紀爲全權委員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將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并澎湖列島交接清楚

第六條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 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 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 四川省重慶府

三 江蘇省蘇州府

四 浙江省杭州府